

证券代码：871307

证券简称：ST 威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 其他

具体内容为：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渝05破申547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威诺，证券代码：871307)自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状况，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0)渝05破申547号《民事裁定书》

重庆威诺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